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湖师院校办发〔2022〕6号

关于印发《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单位、下属学院，附属医院：

《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

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节约粮食、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公务接待管理，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据《浙江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浙江省严格公务用餐管理操作细则》《湖州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接待，是指为外单位来校出席会议、考察调研、学术交流、执行任务、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的各类人员安排食宿行，由学校支付费用的接待。我校人员公务外出确需安排接待校外人员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公务接待应当坚持有利公务、务实节俭、严格标准、简化礼仪、高效透明，尊重外宾、港澳台侨人士和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又体现湖州特色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要做好公务接待经费预算管理，合理限定接待费预算总额。在年度预算中单独列支接待经费，经批准后严格按预算执行。

第四条 严格公务接待审批，实行有函接待，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要统筹安排，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若确无公函且必须接待的，接待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确因工作需要，每批接待对象可以安排一次公务接待用餐。

公务接待应严格执行事前审批和事后审批，事前填写公务接待审批单，事后填写接待清单，由各单位接待经费支出权限负责

人一事一批。接待清单必须写明接待对象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

第五条 公务接待应按照统一管理、对口接待的原则，由对口单位负责接待。接待单位应当根据公务活动内容制定接待方案，按照公务接待程序认真做好接待工作。

第六条 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

(1) 严禁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2) 严禁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单位公务接待范围；

(3) 严禁组织安排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

(4) 严禁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

(5) 严禁安排专场文艺演出；

(6) 严禁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7) 严禁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8) 严禁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

(9) 严禁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

(10) 严禁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第七条 公务接待不得安排师生在机场、车站、码头、高速出口组织迎送活动，路况不熟悉的可派1辆带路车。不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打电子屏标语，不得铺设迎宾地毯。

第八条 考察调研、工作交流时召开的各类会议，会场布置要简朴，不制作背景板，不摆放花草、香烟、水果，不安排茶歇，不发放材料袋、笔和记录本。

第九条 公务接待需使用公车的，接待单位根据接待需要统筹安排车辆，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数量，用车费用由接待单位支出。

第十条 公务接待住宿应当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管理的有关规定，优先安排在与学校有协议价的定点宾馆。严禁超标准安排接待住宿。同城公务活动不提供住宿。

第十一条 公务接待用餐应当推行简餐或套餐，一般安排在校内餐厅、定点饭店、普通农家乐、渔家乐就餐。用餐标准按照湖州市国内公务接待工作标准执行，严禁提供各类烟酒，合理安排饭菜数量。接待对象在10人（含）以内的，学校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同城公务活动一般不安排用餐。

第十二条 接待院士、民族统战以及投资、捐赠等人士，在不铺张浪费的前提下，可适当放宽标准，并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三条 外事接待严格按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四条 各单位邀请的副厅及以上领导、院士、跨国企业集团董事会成员、国际国内知名人士来校参加各种公务活动，应及时上报，由党委、校长办公室视具体情况，协调安排校领导出面接待。

第十五条 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

函或邀请函（情况说明）、审批单和接待清单等。

接待费资金支付应当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采用银行转账或者公务卡方式结算，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

第十六条 对不需要我校支付费用的公务接待，应当协助接待对象做好协调、联络、安排等各项工作。

第十七条 各单位要加强对公务接待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推进学校公务接待的信息公开，规范公务接待工作。

纪检监察部门要把节约粮食、制止浪费、严格公务用餐管理作为纠治“四风”的重要内容，督促推进主体责任落实、职能部门履职、制度规定执行，要紧盯重点对象和重点场所，开展专项监督工作，切实加大执纪问责力度，严肃查处违规公款吃喝等违纪违法问题。

财务部门要加强对公务接待经费预算和列支情况的管理与审核。

审计部门要将公务支出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情况作为审计监督重点内容，加强公务接待费支出审计。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校行政负责解释，由党委、校长办公室具体承办。原《湖州师范学院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湖师院校办发〔2016〕1号）同时废止。

抄送：党委各部门。

湖州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印发
